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利星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杭州利星”）；
- 投资金额：人民币 4800 万元（注册资本）；
-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利星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利星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2. 注册地：杭州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

4. 出资比例：公司持有杭州利星 100%股权

5.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6. 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从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除专控商品）；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煤炭、焦炭、燃料油、铁矿石；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利星，将增强公司的业务开发能力，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新设公司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和监督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增强其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抵御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